南京市鼓楼区阅江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检验机构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06-HWZX-G2025-0639

项目代理编号：0675-256JOC016024

采购人：南京市鼓楼区阅江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32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5713)

[第三章 合同文本](#_Toc1343)

[第四章 项目需求](#_Toc250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_Toc327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_Toc46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鼓楼区阅江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检验机构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采云系统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并于2025年10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106-HWZX-G2025-0639，项目代理编号：0675-256JOC016024

2、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阅江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检验机构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见采购需求

4、最高限价：见采购需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限价金额，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服务期 | 项目预算 |
| 1 | 部分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检验机构服务 | 3年 | 165万元/3年 |

说明：

投标报价4：门诊常规外送项目投标报价不高于《江苏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手册》标准收费的27%（具体项目见清单），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标书作为无效标处理（如有物价收费调整，按新的物价规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2、投标人提供在有效经营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特殊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投标人不得具有外资股份（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投标人国内实验室需完成生物安全备案。

4、投标人2024年以来参加临检中心组织开展的室间质评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

5、投标人需具备物流/冷链运输能力，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如果委托第三方物流/冷链运输团队的，需提供和第三方物流/冷链运输团队的委托协议，以及第三方物流/冷链运输团队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CA数字证书”的获取：

响应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苏采云系统首页（http://jszfcg.jscz.gov.cn/）的“苏采云控件驱动下载”，选择“政务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安装包及安装说明”下载安装，具体安装方法详见下载文件内的《安装说明》。

3.4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要求，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格式）。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  |
| --- |
|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南京市鼓楼区阅江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25-69067506  地址：热河南路152号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联系方式：025-847959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昕、谢影

电　话：025-8479596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合同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合同包通用要求。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将澄清答复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澄清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8.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在原公告媒体公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需求响应描述等内容；

\*10.2 投标人如同时参与多个合同包（如有）招标，则应按合同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3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外，还应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货物、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1. 投标人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供货、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涵盖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2.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 本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合同期内价格未经采购人允许将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4. 其它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及投标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的偏离项应逐项作出说明，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本项目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案例证明材料；

13.3 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计划；

13.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和相关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4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 15、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

####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签署

18.1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投标产生的影响，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做无效投标处理。

17.3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苏采云系统公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2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3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公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

23.1 评标由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本单位的评审得分及排名情况。

#### 25．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5.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资格审查的结论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6.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现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5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评审（货物项目适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8.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8.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8.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8.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28.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招标文件中加注“\*”或“★”号部分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8.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1.10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1 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

28.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28.1.13 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8.2.4 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造成开标不成功。

28.3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8.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4.1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在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将在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 六、定标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2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3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在 原公告媒体 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提请评委会或财政部门重新确定其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

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法定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质疑处理

30.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提供的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质疑函及证明材料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采用书面形式递交至下列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昕、谢影

联系电话：025-84795965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30.6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30.7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1、中标通知书

31.l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货物、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中标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需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在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企招标平台（https://www.joccon.cn/hwzb/）支付。

操作方式如下：

方式：登陆https://www.joccon.cn进行注册、登录；投标单位可免费进行注册，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企业相关信息有调整的，请及时完善；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5378779131

平台注册审核电话：025-84795425

# **第三章 合同模版**

（最终合同以签订版本为准）

委托第三方检测协议合同编号：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讯地址：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讯地址：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检测技术服务的资格、技术条件和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检测服务：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收费标准 | 结算价格 | 检测周期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检测周期是自乙方接收到合格样本至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

2、在合同期内如遇到政策性收费价格下调，结算价格等比例下调。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受检者咨询：甲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测项目的相关必要信息及各种检测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安排和指导受检者在接受检测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

2.样本采集和前期处理：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并保证样本的合法性、合格性。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标本进行符合规范的前期处理和存储。

3.样本递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样本及每份样本的检测申请单、知情同意书，并确保样本、申请单、知情同意书中受检者信息一致，受检者和送检医生均需签字。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将上述资料和样本递送至乙方，同时提供签字确认的交接单。

4.报告接收与发放：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所发放的检测报告单，根据检测结果及解释向受检者提供合理的医学建议。

5.样本重采：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需要重新采样的，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信息及时与受检者沟通并安排重新采样，重新采样检测不收取费用。

6.检测收费：甲方每季度统计一次，并及时和乙方提供的对账单核对，准时结算检测费用。

7.甲方对乙方有监管权利，对乙方实验室以及提供的检测服务内容、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质控监督。

8.其他：甲方有权确定和修改本项目对甲方患者的收费定价，甲方有权监督和管理乙方在甲方院内的协助宣传等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临床培训和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标本采集、运送所需的技术方法、递送所需的相应文本和材料。

2.样本接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并将签字确认后的交接单交还甲方。乙方接收到样本后核对样本、检测申请单和知情同意书信息；若发现信息不一致、样本破损或外观异常、无受检者和送检医生签字等现象，则该样本视为不合格样本，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送检信息或重采样本、补签字等。

3.样本检测：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相关知情同意书及临床申请单后，安排样本的检测。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按相关法规负责处理或长期保管，并保证不提供给甲方之外的第三人。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本合同委托检测工作，不得转包、

分包，保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严格保障受检者个人隐私及数据安全，所涉及检测内容及结果不外泄。

(2)乙方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测要求。

(3)乙方对标本的全程管理符合检测需求和生物安全的要求。

(4)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5)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测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检测后的标本保存期不少于7天，检测报告保存期同病历保管要求。

(6)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测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告知甲方。

(8)检验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9)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项检测方法、质控标准、结果。

(10)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样本运输、检测流程、检验结果及检验质量的监督检查。

4.报告发放：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周期将检测报告单以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两种形式发给甲方，乙方自收到标本后，按照不同的检测项目所需周期完成相关检测。若由于样本自身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若出现检测项目危急值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异常结果报告，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及时出具相应的纸质和电子报告。

5.实验数据及样本回收：乙方应按检测周期将所有检测项目的原始实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硬盘等)返还甲方，血液或DNA样本需返回甲方或按国家有关要求保存。

6.其他：禁止乙方工作人员私下与院内临床医生接触，收取检测样本，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内容。

三、受检样本的交接

(一)交接时间：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6小时内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和资料。

(二)交接地点：O

(三)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包装符合运输和保存的要求；乙方接收或者在甲方通知后小时，视为乙方已接收。

(四)乙方应当在交接时应对样本及以下资料进行核对：检测申请单、知情同意书。

(五)受检样本由乙方自行或者指定的具有样本运输条件和资质的物流进行运输，并由该方承担相关费用。

四、费用结算

(一)结算规则：乙方每季度以甲方收费凭证与乙方收到的样本数量作为统计业务量的依据，乙方将统计量同时发送至甲方。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按“业务量×结算价格”向乙方结算该周期内的检测费用。

(二)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税号：开户行：账号：地址：

(三)禁止现金交易，甲方将款项打入上述账号，即视为完成付款。

五、保密义务

(一)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测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二)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与授权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以防止未经授权向第三人披露。

(三)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四)除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测信息用于科研、宣传。

(五)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而失效，除非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六、违约责任

(一)延期责任

1.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因导致的检测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未尽临床培训等相应义务造成上述结果的情形除外。

2.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测、出具报告等环节)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的出具检测报告延误，由乙方按甲方收费标准中的价格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测等原因而出现培养或检测困难，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检测周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非因乙方过错且乙方尽通知义务造成的延期的情形，不属于乙方的违约情况。

4.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证明材料。不可抗拒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5.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取样和检测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由甲方负责退回受检者相应的检测费用，这种情形下甲方无需就该样本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检测结果的争议

1.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收费(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检者知情同意书)按照甲方申请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2.乙方保证在技术检测范围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但是乙方在相应知情同意书上已标注的所用检测技术仍然不能全面覆盖生物复杂性的具体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3.除上述情形之外，若甲乙双方对收费的样本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可以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通过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指定的单位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若确定为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而造成的临床诊断失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接受检测结果。如因乙方检测结果有误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不因甲方接受检测结果而免除乙方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知情同意书不全面并由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违反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则违约方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守约方损失扩大，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并支付万元作为违约金。因违反保密条款引发侵权责任诉讼或赔偿事项的由违约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四)禁止转包、分包

乙方应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检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样本送至第三方检测的，每发现一次计算一次违约责任并按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五)检测不准确、不真实的责任承担

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真实，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并按最终经济损失的(比例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协议履行

为确保协议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为保证沟通及时有效，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分别指定各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科室、职务、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科室、职务、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协议终止

如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1.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技术规范等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达3次或3份。

2.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检测，不能及时提供检测结果达5次或5份，不可抗力除外。

3.实验室不诚信，出现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篡改室内质控数据、受检者检验数据等。

4.实验室管理不善，出现生物安全隐患。

5.泄露受检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泄露信息达到1人次。

6.在合同期内，若因乙方服务质量控制问题而引起重大医患纠纷、医疗事故等不良事件达到1人次。

7.发生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款约定履行。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4.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5.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甲方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7．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本廉洁条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争议解决与文件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选择以下第2种途径解决：

1.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2.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合作期限为年。合作期满，本协议自动失效。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法人代表(委托人):

经办人：签订日期：

经办人：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项 目 需 求**

一、项目概况：

因医院检验科检测任务日益繁重，需采购部分检测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服务，保证检测项目结果的时效性。

★二、项目外送清单：（本项目招标检测项目不接受缺漏，投标人需承诺能够提供本次招标所有检测项目服务）

1. 企业退休体检外送项目：

|  |  |  |  |
| --- | --- | --- | --- |
| 体检类型 | 项 目 | 单价 | 合计收费（xx元/人/次） |
| 企业退休体检 | 总胆红素 | 4 | 124 |
| 谷丙转氨酶(ALT) | 5 |
| 谷草转氨酶(AST) | 5 |
| 尿素(BUN) | 4 |
| 肌酐(CRE) | 4 |
| 尿酸(UA) | 3 |
| 血糖 | 4 |
| 血清总胆固醇(TC) | 4 |
| 血清甘油三酯(TG) | 5 |
|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 | 8 |
|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 | 8 |
| 甲胎蛋白(AFP) | 35 |
| 癌胚抗原(CEA) | 35 |

2. 老年人体检外送项目：

|  |  |  |  |
| --- | --- | --- | --- |
| 体检类型 | 项 目 | 单价 | 合计收费（xx元/人/次） |
| 老年人体检 | 总胆红素 | 4 | 51 |
| 谷丙转氨酶(ALT) | 5 |
| 谷草转氨酶(AST) | 5 |
| 尿素(BUN) | 4 |
| 肌酐(CRE) | 4 |
| 血糖 | 4 |
| 血清总胆固醇(TC) | 4 |
| 血清甘油三酯(TG) | 5 |
|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 | 8 |
|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 | 8 |

1. 环卫体检外送项目：

|  |  |  |  |
| --- | --- | --- | --- |
| 体检类型 | 项 目 | 单价 | 合计收费（xx元/人/次） |
| 环卫体检 | 总胆红素 | 4 | 134 |
| 谷丙转氨酶(ALT) | 5 |
| 谷草转氨酶(AST) | 5 |
|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y-GT) | 5 |
| 碱性磷酸酶(ALP) | 5 |
| 尿素(BUN) | 4 |
| 肌酐(CRE) | 4 |
| 尿酸(UA) | 3 |
| 血糖 | 4 |
| 血清总胆固醇(TC) | 4 |
| 血清甘油三酯(TG) | 5 |
|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 | 8 |
|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 | 8 |
| 甲胎蛋白(AFP) | 35 |
| 癌胚抗原(CEA) | 35 |

1. 门诊常规外送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方法学 | 目前执行标准物价 |
| 1 | 全血微量元素铅(Pb)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75 |
| 2 | 微量元素锌(zn)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75 |
| 3 |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 高效液相色谱法 | 30 |
| 4 | 总胆汁酸(TBA)测定 | 速率法 | 5 |
| 5 | 超敏促甲状腺素(TSH) | 发光法 | 40 |
| 6 | 总维生素D | 发光法 | 110 |
| 7 | D-二聚体定量(D-dimer) | 发光法 | 56 |
| 8 | γ-谷氨酰基转移酶(GGT)测定 | 速率法 | 5 |
| 9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 速率法 | 5 |
| 10 |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 速率法 | 5 |
| 11 | 白蛋白(ALB) | BCG法 | 4 |
| 12 | 球蛋白(GLOB） | 计算法 | 0 |
| 13 | 总蛋白(TP) | 双缩脲法 | 4 |
| 14 | 白蛋白/球蛋白比值(A/G) | 计算法 | 0 |
| 15 | γ-谷氨酰基转移酶 | 速率法 | 5 |
| 16 | 碱性磷酸酶(ALP) | 速率法 | 5 |
| 17 | 乳酸脱氢酶(LDH) | 速率法 | 5 |
| 18 | 尿素(UREA) | 酶法 | 4 |
| 19 | 尿酸(UA) | 酶法 | 3 |
| 20 | 肌酐CR | 酶法 | 4 |
| 21 | 总胆红素TBIL | 钒酸盐氧化法 | 4 |
| 22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H) | 直接法 | 8 |
| 23 | 直接胆红素(DBIL) | 钒酸盐氧化法 | 4 |
| 24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H) | 直接法 | 4 |
| 25 | 载脂蛋白A1(APOA1) | 免疫比浊法 | 25 |
| 26 | 载脂蛋白B(APOB) | 免疫比浊法 | 25 |
| 27 | 肌酸激酶(CK) | 速率法 | 5 |
| 28 | 胆固醇(CHOL) | 酶法 | 4 |
| 29 | 甘油三酯(TG) | 酶法 | 5 |
| 30 | 肌酸激酶同工酶MB(CK-MB) | 免疫抑制法 | 5 |
| 31 | 脂蛋白(a)〔LP(a)〕 | 免疫比浊法 | 25 |
| 32 | 血β2微球蛋白 | 免疫比浊法 | 15 |
| 33 | 氯(CL) | 离子选择电极法 | 4 |
| 34 | 钾(K),血清 | 离子选择电极法 | 4 |
| 35 | 钠(NA),血清 | 离子选择电极法 | 4 |
| 36 | 血总钙 | 偶氮胂Ⅲ法 | 4 |
| 37 | 血镁 | 二甲苯胺蓝法 | 3 |
| 38 | 同型半胱氨酸(HCY) | 发光法 | 60 |
| 39 | α-羟丁酸脱氢酶(HBDH) | 速率法 | 10 |
| 40 | HPV23分型 | 反向点杂交 | 300 |
| 41 |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GAD，IAA，ICA)定量 | 发光法 | 155 |
| 42 | 胃功能三项（PGⅠ、PGⅡ、PGR、G- 17） | 发光法 | 210 |
| 43 | 尿微量白蛋白组合（微量白蛋白(mAlb)测定+肌酐(Cr)测定+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 | 免疫比浊法、酶法、计算法 | 39 |
| 44 |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TMAb)测定 | 发光法 | 35 |
| 45 | 血脂四项(TC、TG、HDL-CH、LDL-CH、动脉粥样硬化指数） | 酶法、直接法、计算法 | 21 |
| 46 | 无机磷(IP)测定 | 比色法 | 4 |
| 47 | 肾小球滤过率-南京(胱抑素(Cys-C)、肌酐(Cr)、肾小球滤过率(CKD-EPI,Scr-Cys-C) | 免疫比浊法、酶法、计算法 | 19 |
| 48 | 血糖 | 己糖激酶法 | 4 |
| 49 | 高血压六项（ALD/Renin/ACTH/COR /AⅡ/ADRR） | 发光法 | 202 |
| 50 | N端B型利钠肽前体(NT-ProBNP） | 发光法 | 150 |
| 51 | 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 | 发光法 | 40 |
| 52 | 垂体催乳素(PRL) | 发光法 | 45 |
| 53 | 促黄体生成素(LH) | 发光法 | 40 |
| 54 | 雌二醇(E2) | 发光法 | 60 |
| 55 | 促卵泡激素(FSH) | 发光法 | 40 |
| 56 | 孕酮(P) | 发光法 | 60 |
| 57 | 睾酮(T) | 发光法 | 60 |
| 58 | 丙肝抗体(hcv)抗体 | ELISA法 | 25 |
| 59 |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定量 | 发光法 | 55 |
| 60 | 肺炎支原体IgG抗体 | 发光法 | 80 |
| 61 | 肺炎支原体IgM抗体 | 发光法 | 80 |
| 62 | 抗核抗体(ANA) | 间接免疫荧光法 | 30 |
| 63 | 可提取性核抗体多肽抗体 | 印迹法 | 140 |
| 64 | 抗角蛋白抗体(AKA) | 间接免疫荧光法 | 60 |
| 65 | 抗环瓜氨酸肽（CCP）抗体定量 | 发光法 | 100 |
| 66 | 类风湿因子(RF) | 免疫比浊法 | 15 |
| 67 | C-反应蛋白(CRP) | 免疫比浊法 | 20 |
| 68 |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 | 免疫比浊法 | 30 |
| 69 | 甘胆酸(CG) | 均相酶免法 | 25 |
| 70 | 胱抑素C(CYSc) | 免疫比浊法 | 15 |
| 71 | 甲状腺球蛋白 | 发光法 | 55 |
| 72 |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TRAb) | 发光法 | 60 |
| 73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 | 发光法 | 70 |
| 74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 | 发光法 | 35 |
| 75 |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T3) | 发光法 | 40 |
| 76 | 总甲状腺素(TT4) | 发光法 | 40 |
| 77 |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 | 发光法 | 40 |
| 78 | 游离甲状腺素(FT4) | 发光法 | 40 |
| 79 | 抗缪勒管激素 | 发光法 | 160 |
| 80 |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定性(TPPA) | 凝集反应 | 20 |
| 81 | 梅毒血清定性试验(RPR) | 凝集反应 | 20 |
| 82 | 免疫球蛋白A(IgA) | 免疫比浊法 | 20 |
| 83 | 葡萄糖120分钟 | 己糖激酶法 | 4 |
| 84 | 前列腺酸性磷酸酶PAP | 发光法 | 65 |
| 85 |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初筛(Anti-HIV)试验 | ELISA法 | 35 |
| 86 | 花生，定量 | ELISA法 | 30 |
| 87 | 鸡蛋，定量 | ELISA法 | 30 |
| 88 | 牛奶，定量 | ELISA法 | 30 |
| 89 | 鳕鱼，定量 | ELISA法 | 30 |
| 90 | 小麦面粉，定量 | ELISA法 | 30 |
| 91 | 虾，定量 | ELISA法 | 30 |
| 92 | 大豆，定量 | ELISA法 | 30 |
| 93 | 蟹，定量 | ELISA法 | 30 |
| 94 | 牛肉，定量 | ELISA法 | 30 |
| 95 | 羊肉，定量 | ELISA法 | 30 |
| 96 | 户尘螨,定量 | ELISA法 | 30 |
| 97 | 粉尘螨,定量 | ELISA法 | 30 |
| 98 | 屋尘,定量 | ELISA法 | 30 |
| 99 | 艾蒿,定量 | ELISA法 | 30 |
| 100 | 普通豚草,定量 | ELISA法 | 30 |
| 101 | 蟑螂,定量 | ELISA法 | 30 |
| 102 | 猫上皮,定量 | ELISA法 | 30 |
| 103 | 狗上皮,定量 | ELISA法 | 30 |
| 104 | 交链孢菌,定量 | ELISA法 | 30 |
| 105 | 柳树,定量 | ELISA法 | 30 |
| 106 | 胰岛素抗体(INSAB) | ELISA法 | 45 |
| 107 | 胰岛素(Insulin) | 发光法 | 40 |
| 108 | C-肽(C-Peptide) | 发光法 | 60 |
| 109 | 维生素B12(VitB12) | 发光法 | 40 |
| 110 | 压力蒸气灭菌器灭菌效果监测 | 院感 | 60 |
| 111 | 叶酸(FOL) | 发光法 | 40 |
| 112 | 液基细胞学检测 | 细胞病理 | 155 |
| 113 | 乙肝两对半定性 | ELISA法 | 32 |
| 114 | 乙型肝炎病毒(HBV-DNA)定量 | 实时荧光定量PCR | 150 |
| 115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定性 | ELISA法 | 8 |
| 116 | 甲胎蛋白AFP | 发光法 | 35 |
| 117 | 铁蛋白(FER) | 发光法 | 34 |
| 118 | 总IgE | 发光法 | 60 |
| 119 | 糖类抗原CA724 | 发光法 | 50 |
| 120 | 糖链抗原CA125 | 发光法 | 50 |
| 121 | 糖链抗原CA153 | 发光法 | 50 |
| 122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 发光法 | 50 |
| 123 | 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 | 发光法 | 50 |
| 124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 | 发光法 | 50 |
| 125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 | 发光法 | 50 |
| 126 |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 | 发光法 | 50 |
| 127 |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 | 发光法 | 50 |
| 128 | 人附睾蛋白4(HE4) | 发光法 | 125 |
| 129 | 人类白细胞分化抗原B27(HLA-B27)筛查 | 流式细胞术 | 100 |
| 130 |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HAV-IgG） | ELISA法 | 10 |
| 131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 ELISA法 | 30 |
| 132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 ELISA法 | 30 |
| 133 | 高血压三项（肾素浓度、醛固 酮、血管紧张素Ⅱ、醛固 酮/肾素比值） | 发光法 | 82 |
| 134 | 糖尿病三项（INS,C-P,INS-Ab） | INSAB为同位素法、其余为化学发光法 | 145 |
| 135 | 胰岛素(Insulin) | 发光法 | 40 |
| 136 | 胰岛素(餐后1小时) | 发光法 | 40 |
| 137 | 胰岛素(餐后2小时) | 发光法 | 40 |
| 138 | 胰岛素(餐后30分钟) | 发光法 | 40 |
| 139 | 胰岛素释放试验(五次） | 发光法 | 310 |
| 140 | C-肽(餐后1小时) | 发光法 | 60 |
| 141 | C-肽(餐后2小时) | 发光法 | 60 |
| 142 | C-肽(餐后30分钟) | 发光法 | 60 |
| 143 | C-肽释放试验(JY) | 发光法 | 300 |
| 144 | 电解质五项(K、Na、Cl、Ca、 CO2-CP） | 离子选择电极法 | 20 |
| 145 | 降钙素(CT) | 发光法 | 60 |
| 146 | 痰培养 + 药敏 | 细菌培养法 | 160 |
| 147 | 中段尿培养 + 菌落计数 + 药敏 | 细菌培养法 | 160 |
| 148 | 细菌培养（需氧及厌氧）+ 药敏 | 细菌培养法 | 160 |
| 149 | 胰岛素生长样因子-1(IGF-1) | 发光法 | 80 |
| 150 | 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刮片 | 细胞病理 | 105 |
| 151 | 肝功七项 A（ALT、AST、ALT/AST、TP、ALB、GLOB、A/G、GGT、ALP、LDH） | TP为双缩脲法、ALB为BCG法、其余为速率法 | 33 |
| 152 | 电解质三项（K、NA、CL） | 离子选择电极法 | 12 |
| 153 | 淀粉酶(AMY) | 速率法 | 6 |
| 154 | 风湿三项(ASO,RF,CRP) | 免疫比浊法 | 80 |
| 155 | 谷丙转氨酶(ALT) | 速率法 | 5 |
| 156 | 癌胚抗原CEA | 发光法 | 35 |
| 157 |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IgM(HAV-IgM) | ELISA法 | 10 |
| 158 | 甲状旁腺激素(PTH) | 发光法 | 40 |
| 159 | 抗缪勒管激素（AMH） | 发光法 | 160 |
| 160 | 空气培养 | 院感 | 20 |
| 161 | 使用中消毒液染菌量 | 院感 | 20 |
| 162 | 手卫生效果监测 | 院感 | 20 |
| 163 | 医疗器材 | 院感 | 20 |
| 164 | 物体表面消毒效果监测 | 院感 | 20 |
| 165 | 细菌培养(院感) | 院感 | 20 |
| 166 | 垂体催乳素(PRL) | 发光法 | 45 |
| 167 | 25-羟基维生素D | 质谱法 | 100 |
| 168 | 乙肝两对半定量 | 发光法 | 115 |
| 169 | 糖类抗原CA50 | 发光法 | 50 |
| 170 | 糖类抗原CA242 | 发光法 | 50 |
| 171 | 糖链抗原CA199 | 发光法 | 50 |
| 172 | 维生素A | 质谱法 | 40 |
| 173 | 泌乳素(PRL)测定 | 发光法 | 45 |
| 174 | ENA抗体谱（抗Sm、抗U1RNP/抗Sm、抗SSA、抗SSB、抗JO-1、抗Scl-70、抗核糖体P蛋白） | 免疫印迹法 | 140 |
| 175 | 免疫球蛋白G(IgG) | 免疫比浊法 | 20 |
| 176 | 免疫球蛋白M(IgM) | 免疫比浊法 | 20 |
| 177 | 补体C3测定 | 免疫比浊法 | 20 |
| 178 | 补体C4测定 | 免疫比浊法 | 20 |
| 179 | 葡萄糖180分钟 | 己糖激酶法 | 4 |
| 180 | 葡萄糖30分钟 | 己糖激酶法 | 4 |
| 181 | 淀粉酶(AMY),尿 | 速率法 | 6 |
| 182 | 葡萄糖60分钟 | 己糖激酶法 | 4 |
| 183 |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测定 | 酶法 | 25 |
| 184 | 血清胆碱酯酶 | 速率法 | 5 |
| 185 | 丙肝核心抗原 | ELISA法 | 45 |
| 186 | 降钙素原 | 发光法 | 70 |
| 187 | 手术标本与检查诊断（1个蜡块） | 组织病理 | 160 |
| 188 |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IgM抗体(HSV-Ⅱ-IgM) | ELISA法 | 25 |
| 189 | 风疹病毒IgM抗体(RV-IgM) | ELISA法 | 20 |
| 190 | 弓形虫IgM抗体(TOX-IgM) | ELISA法 | 25 |
| 191 | 肌钙蛋白-Ⅰ(Troponin-Ⅰ) | 化学发光法 | 80 |
| 192 | 甲状旁腺激素(PTH) | 化学发光法 | 40 |
| 193 | 巨细胞病毒IgM抗体(CMV-IgM) | ELISA法 | 25 |

注：

★本项目招标检测项目不接受缺漏，投标人需承诺能够提供本次招标所有检测项目服务，格式自拟。

★三、技术要求

1.为采购人所需检验项目提供委托检测外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生化、免疫、发光等标本，目前外送项目见采购需求的项目清单。

2.服务要求：

（1）承接本项目的负责人需为本单位人员，需具备医学检验高级职称相关资质。

（2）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5 人，需为本单位人员，具有医学检验相关资格。

（3）投标人需配备项目开展需求基础设备：全自动血液分析仪；生化分析仪；化学发光分析仪；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酶免分析系统；荧光 PCR 仪等。

（4）投标人需要有专门的冷链运输设备，能及时安全将标本送至实验室，需保证全程冷链运输，温度控制在 2-8℃。

（5）诊疗科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向：医学检验科；临床血液；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6）为保证检验项目及时、准确的开展，投标人需确保报告单可在网上查询。

（7）每周一至周六收取标本（具体收取时间9点到11点，特殊情况根据需求调整），按标本保存条件进行运输，对保证标本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负责，供应商实验室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医学检验科及病理科提供检验报告单(原则上所有项目最长报告时间不得超过一周，样本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出报告需要提前通知采购人）。供应商实验室对检验报告单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如检验结果为危急值，应立即报告给送检单位。

（8）供应商实验室负责对检验后的标本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验结果有疑义时进行再次检验，保存标本的时间不应少于相关标准或条例所规定的时间，这种情况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发生医疗差错或事故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承担一切后果；投标人对采购人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能协助采购人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一定的处理费用。

（10）遵守保密制度，保护受检者的秘密，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受检者的检验情况，如有传染病阳性的报告，应负责及时电话报告给送检单位。

3、考核内容与方法

定期抽检，若中标人考核不通过，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另服务期内，若投标人累计3次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产生的相关问题进行追责。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不定期考核

★2.报价要求：

门诊常规外送项目投标报价不高于《江苏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手册》标准收费的30%（具体项目见清单），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标书作为无效标处理（如有物价收费调整，按新的物价规定执行）。

注：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信息，微生物消毒，外送标本检测等及其涉及的运费、油费、保险费、工资、水电费、设备折旧费、管理费、税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招标文件已提到和招标文件虽未提到的但应该包括的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医院除外送检测服务费外，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投标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付款方式：

4.1、具体最终结算金额=最新一期江苏省医疗物价标准×优惠率×实际委托数量；

4.2、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4.3、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医院在收到中标方的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4.4、投标人出具有效发票，采购人转帐支付到投标人基本帐户。

5.其它要求

5.1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费用。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1 | 价格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本项投标价格为：企业退休体检外送项目投标优惠率\*20%+老年人体检外送项目投标优惠率\*20%+环卫体检外送项目投标优惠率\*20%+门诊常规外送项目投标优惠率\*40%。  特别说明：门诊常规外送项目投标优惠率以江苏省医疗服务价格为基准，如省文件未规定的，则以南京市医疗服务价格为基准。 | 10 |
| 2.1 | 商务  部分  （41分） | 投标人服务本项目的实验室通过ISO 15189实验室认可，认可范围包含病理专业，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官网https://www.cnas.org.cn/查询为有效状态，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证书复印件、官网查询截图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 |
| 2.2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临床微生物实验室、HIV初筛实验室、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通过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每间实验室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HIV初筛实验室通过卫健委相关部门关于开展HIV检测验收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 8 |
| 2.3 |
| 2.4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比较;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具有检验或病理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职称证书工作单位为响应供应商），每具备一人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每有1人得1分，满分10分。  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不得分。 | 10 |
| 2.5 | 2024年度《江苏省医疗机构临床检验结果互认名单》情况，投标人在名单内得3分，不在名单内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
| 2.6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份证书（复印件）得2分，满分2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 2.7 | 投标人提供近2024年至今相关类似业绩证明，评委认定有效的每份得3分，最多12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2 |
| 2.8 | 投标人需建立售后服务团队，能提供免费7\*24小时热线咨询服务，派专人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响应供应商能提供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2.9 | 投标人承诺在响应项目启动后一个月内完成与采购人现有信息系统数据对接，能够正常使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 2 |
| 3.1 | 实施方案  （40分） | 项目整体运营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整体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案、检验工作流程方案、项目运营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科学详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清晰思路，合理、完整的得5分；  （2）方案能满足招标要求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思路较为清晰合理、完整的得3分；  （3）方案不能满足招标要求，针对性较差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 | 5 |
| 3.2 | 检验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检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规范、检验服务管理办法、增值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方案基本完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3）方案不全面，可行性较差，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 |
| 3.3 | 质量控制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个检验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异常报告处理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完善，覆盖区域内实验室，可行性强，得5分；  （2）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3分；  （3）方案不全面，可行性较差，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 |
| 3.4 | 冷链物流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冷链物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物流频次、车辆安排、标本接收、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的相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科学可行性强，有相关物流资质的，得5分；  （2）方案相对不够全面，但依旧具备可行性，得3分；  （3）方案不全面，不具备可执行性，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 |
| 3.5 | 信息化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化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对接方案、检验结果呈现方式、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综合评审：   1. 方案中体现的检测结果查询手段多、信息化水平高、可操作性强得5分； 2. 方案中检测结果查询手段较多、信息化水平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 方案不能全部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差得1分； 4. 未描述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5 |
| 3.6 |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按项目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售后服务是否及时等进行综合评分）。对能提供及时响应服务的承诺进行评审打分。  （1）响应能力及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且响应供应商1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4个小时内解决，最长不超过48小时解决问题，得5分；  （2）响应能力及售后服务措施方案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且响应供应商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3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5个小时内解决，最长不超过48小时解决问题，得3分；  （3）响应能力及售后服务措施方案欠缺，可行性较差，且响应供应商3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6个小时内解决，最长不超过48小时解决问题，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 |
| 3.7 | 医疗废弃物处置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疗废弃物处置方案综合评审：   1. 处置方案科学合理，针对项目需求且可行性强，得5分； 2. 处置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且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 3. 处置方案存在欠缺、无可行性，得1分； 4. 未描述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5 |
| 3.8 | 应急响应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结果异议、标本丢失、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提供危重病人样本应急处理服务等）处理机制、预案、协调措施等。  （1）机制、预案、协调措施清晰、准确、完整，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5分；  （2）机制、预案、协调措施基本准确，方案编制基本合理，但可行性较差，得3分；  （3）方案编制不明确，缺乏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缺乏可行性和合理性，得1分；  （4）没有方案，得0分。 | 5 |
| 4 | 技术商务响应7分 | 满足标书第四章 技术商务全部 要求得7分，正偏离不加分。★指标不允许负偏离，有一项负偏离做废标处理；非★号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7 |
| 合计 | | | 100 |

说明：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联合体投标时，如果满足要求，需要分别提供,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④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一、投标格式

格式一：投标函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四：参数偏离表

格式五：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六：业绩表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八：其他声明函

格式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格式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优惠率）为*（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修改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5、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8、我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探听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10、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无条件同意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11、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12、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其他说明：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内容 | 价格 | 备注 |
| 报价1 | 企业退休体检外送项目 | 优惠率XX% | 1、本项目存在多个检测项目，但供应商仅需报价投标人检测收费在医院执行的收费标准中的占比，且所有检测项目的报价仅接受一个统一报价。  2、如果报价30%，即在医院给定的价格基础上按30%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
| 报价2 | 老年人体检外送项目 | 优惠率XX% | 1、本项目存在多个检测项目，但供应商仅需报价投标人检测收费在医院执行的收费标准中的占比，且所有检测项目的报价仅接受一个统一报价。  2、如果报价30%，即在医院给定的价格基础上按30%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
| 报价3 | 环卫体检外送项目 | 优惠率XX% | 1、本项目存在多个检测项目，但供应商仅需报价投标人检测收费在医院执行的收费标准中的占比，且所有检测项目的报价仅接受一个统一报价。  2、如果报价30%，即在医院给定的价格基础上按30%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
| 报价4 | 门诊常规外送项目 | 优惠率XX% | 1、本项目存在多个检测项目，但供应商仅需报价投标人检测收费在医院执行的收费标准中的占比，且所有检测项目的报价仅接受一个统一报价。  2、如果报价27%，即在医院给定的价格基础上按27%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
| 投标总价(优惠率XX %)=企业退休体检外送项目投标优惠率\*20%+老年人体检外送项目投标优惠率\*20%+环卫体检外送项目投标优惠率\*20%+门诊常规外送项目投标优惠率\*40%。  投标总价： （供应商按上述公式计算，填写）  注：电子投标系统报价函只能显示一个价格，供应商需按苏彩云电子平台填写投标总价，但是报价1、报价2、报价3、报价4的分别的价格 必须单独体现， 供应商可以将该表和分项报价表一并上传） | | | |
| 是否为小微企业或其他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 （有/否）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 | |
| 优惠条件：（如果有的话）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税费等；

格式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人检测收费在医院开展的检测服务项目收费中的占比（优惠率XXXX%） | 备注 |
| 1 | 企业退休体检外送项目 |  |  |
| 2 | 老年人体检外送项目 |  |  |
| 3 | 环卫体检外送项目 |  |  |
| 4 | 门诊常规外送项目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1、涉及小型、微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项目，需在备注中分别明确注明。

格式四： 参数偏离表（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所列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的具体参数值，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在“说明”中标注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格式五：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六：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签约  日期 | 同类或相似合同价 | 业主 名称 | 地址/电话/传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标的内容，选择对应版本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格式八：其他声明函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格式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本单位 （投标人代表）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以 （投标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则无需出具授权书，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需提供被授权人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如若因成立时间未进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并按下列格式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注： 该信用承诺书生成时间必须为本项目公告挂网时间之后，开标时间之前

格式 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货物/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

招标公告资格条件中其他要求